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 A0634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11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十五日,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 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 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13: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15-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四)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表决方式为: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经查验,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戴礼兴作为征集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后, 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42,810,542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9,88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46%（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84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2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详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18年 12月 3日